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市审计局对我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要求我局整改问题共有 8 项。为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经费支出行为，严肃财务纪律，强化财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安排，扎实开展了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

为确保审计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我局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救灾保障和规划财务处，成员为局机关有关处室负责人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统筹组织开展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召开了审计整改专题会议，认真学习领会《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有关内容和整改要求，逐项认领审计指出的问题，明确了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任务分工和具体要求，要求有关处室和局属单位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坚持立行立改、真查真改，严格对照审计报告

内容和审计决定要求，认真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审计指出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

二、立行立改，认真整改落实

按照《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指出问题和整改要求，我局积极开展了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目前 8 项审计指出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具体如下：

（一）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 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涉及预算 142.82 万元。

（1）**审计发现问题：**2020 年，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安全生产考核表彰专项经费 142.82 万元，因不符合《陕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陕办发〔2019〕24 号）规定，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年末预算指标被财政部门调整收回。

（2）**审计整改要求：**要求市应急管理局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规定，加强预算编制，规范预算行为，合理合规编制预算。

（3）**整改落实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一是修订预算管理办法。按照《预算法》相关要求，我们重新修订了《西安市应急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市应急发〔2022〕8 号），明确预算编制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逐项核实各项预算经费，尽可能排除预算中的不确定因素；**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要求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认真梳理分析业务经费需求，明确专人负责预算编制工作，坚持必要性和可行性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做到所有开支全部列入预

算,也要做到列入预算的能够顺利执行,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项目全面、绩效合理、规范完整、实现可能。加强预算编制前期调研和审核,从源头上杜绝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合理问题。**三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在预算执行工作中,积极督促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提前谋划安排,认真落实预算执行责任,明确专人负责预算执行工作,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分配情况,及时组织开展纳入预算的业务工作,按规定程序提前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个别项目预算执行不到位,涉及预算 2030 万元。

(1) 审计发现问题:2020 年,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减灾科普基地室内布展项目经费 2030 万元。因室内布展项目招标工作延迟,造成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项目资金被财政部门调整收回。

(2) 审计整改要求:要求市应急管理局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规定,加强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规范预算行为,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整改落实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一是积极推进该项目主体竣工验收工作进度,按程序完成室内布展装修项目监理招标工作。二是按程序办理并取得室内装修布展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三是积极协调施工方、监理方等单位提前进入现场,完成施工现场交接、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该项目完工工程量约为 50%(含展陈部分)。该项目 2021 年度资金全部使用,未发生财政资金退回情况。

通过此次审计，我们深刻认识到相关项目预算执行不符合《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规定，诚恳接受审计组审计意见。下一步，我们将严格预算执行要求，进一步夯实预算执行责任，按照年初预算及工作计划进度分解情况进行合理有效支出，确保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积极有效做好年度预算执行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少记政府储备物资 1479.09 万元，市救灾仓储中心少记受托代理资产 1479.09 万元。

(1) 审计发现问题：截至 2020 年底，仓储中心共受托储备各类救灾物资 19 种，数量 100457 件，资产 1479.09 万元。市应急管理局作为负有行政管理职责的政府会计主体未在“资产/政府储备物资”科目核算，少记政府储备物资 1479.09 万元。仓储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历年库存的救灾储备物资 1479.09 万元进行核销处理，救灾储备物资账面余额为零，账面少记受托代理资产 1479.09 万元。

(2) 审计整改要求：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及仓储中心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第 6 号-政府储备物资》有关规定，规范救灾储备物资核算，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确保资产真实完整。

(3) 整改落实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市应急管理局机关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全面清查核算救灾储备物资。按照《审计报告》要求，及时印发了《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 2020 年度以前救灾储备物资清查核算入账通知》，组

织人员对市救灾仓储中心 2020 年度以前救灾储备物资进行了全面清查；**二是及时补记储备物资账务。**局机关对截至 2020 年底库存实有救灾储备物资 19 种 100457 件 14790851.30 元，在 2022 年 2 月的 1 号凭证中进行了补记，按照会计核算要求记入“资产/政府储备物资”科目；**三是做好储备物资主动记账。**对 2021 年采购的救灾储备物资，在 2022 年 1 月的 16-21 号凭证中主动记账 21185001.30 元，记入“资产/政府储备物资”科目。对 2022 年采购的救灾储备物资，在采购时记入“资产/政府储备物资”科目，确保救灾储备物资账账、账实相符。

市救灾仓储中心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完成救灾储备物资清查核算工作。按照《审计报告》要求，配合局机关对 2020 年度以前救灾储备物资进行了全面清查核算。**二是及时补记储备物资账务。**按照《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 2020 年度以前救灾储备物资清查核算入账通知》要求，对截至 2020 年底库存实有救灾储备物资 19 种 100457 件 14790851.30 元，在 2022 年 2 月的 2 号凭证中进行了补记，按照会计核算要求记入“资产/受托代理资产”科目；**三是加强救灾储备物资管理。**严格规范救灾储备物资收储入库、调拨发放、管理维护等工作，及时做好储备物资会计核算和实物入账工作，严格救灾储备物资核算，确保救灾储备物资账账、账实相符。

4. 未按规定及时对网络信息系统进行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备案。

(1) 审计发现问题：2020年，市应急管理局在用网络信息系统有3个，分别为“办公自动化(OA)系统”、“门户网站”及“西安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及隐患治理信息平台”，3个网络信息系统等保级别均为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显示三个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有效期限均为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截至审计，3个网络信息系统2020-2021年度均未进行安全保护等级评测。

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网络信息系统1个，为“西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一码通系统”，系统等保级别三级，建设完成后未进行安全保护等级评测。

(2) 审计整改要求：要求市应急管理局严格执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有关规定，及时对网络信息系统进行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备案。

(3) 整改落实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一是及时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2021年，我局已按规定完成对“办公自动化系统(OA)”、“门户网站”、“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及隐患治理信息平台”“西安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测预警系统”4个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工作。二是按期做好等级测评工作。今后开展网络信息系统建设的同时，科学制定等级测评工作计划，提前安排系统等保测评工作，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三) 市应急管理局下属单位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5.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不到位，涉及预算 81.08 万元。

(1) 审计发现问题：2020 年，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安全生产考核项目预算 61.35 万元，设备购置项目预算 19.73 万元，年中安全生产考核经费因省厅业务调整、设备购置预算经费压缩等原因，预算项目均未按年度计划实施，项目资金年末被财政部门调整收回。

(2) 审计整改要求：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宣教中心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规定，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规范预算行为，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整改落实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一是修订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了《西安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预算管理办法》，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执行，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二是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申报的严肃性及预算执行的规范性，科学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有效规范财政资金使用。三是**严格预算执行工作**。进一步明确业务部室负责人对预算执行负主要责任，明确由综合部对各业务科室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积极监督及督促，切实杜绝预算执行不力的问题。

6. 执行公务卡制度不到位。

(1) 审计发现问题：2020 年 1 月至 5 月，仓储中心采用现金方式购买办公用品、慰问品，支付维修库区监控系统等 8450.75 元，占年度公用经费预算 33711.1 元的 25.07%。

(2) 审计整改要求：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督促仓储中心严格执行《西安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公务支出管理，严格落实公务卡制度，规范公务支出行为。

(3) 整改落实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一是制订公务卡管理办法。按照《西安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公务卡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了《西安市仓储中心公务卡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严格规范公务卡使用管理。**二是及时办理公务卡。**目前，市救灾仓储中心在职职工均已申办公务卡（在职3人），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和维护职工公务卡相关信息，确保公务卡结算制度的正常运实施。**三是严格执行公务卡管理规定。**按照《西安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公务卡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并依据单位公务卡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全面推行使用公务卡，切实从严控制现金支付结算。

7. 挤占项目经费 9.67 万元。

(1) 审计发现问题：2020年，安监支队在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业务经费中列支职工春节慰问费1.19万元。宣教中心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项目经费中列支软件升级服务费0.35万元保障中心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平台维护费中列支临聘人员经济补偿金7.75万元、临聘人员工资0.38万元。

(2) 审计整改要求：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安监支队、宣

教中心、保障中心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规定，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

（3）整改落实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市应急保障中心整改落实情况：针对本单位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平台维护费中列支临聘人员经济补偿金及工资问题，从三个方面进行了整改：**一是加强编外临聘人员管理。**严格按照西安市市属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核准单要求，规范做好编外人员聘用上岗工作。**二是修订完善制度。**及时修订了《西安市应急保障中心预算管理办法》，在第五章第十三条中明确规定：预算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随意变更、挤占项目经费，各科室应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中心负责人对预算经费的管理使用全面负责，应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单位预算，细化预算项目，严格项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理编制三公经费预算，真正做到按审批预算项目支出，无预算项目不支出，不得扩大开支范围；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真正做到报账单据完整规范。

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修订完善制度。**及时修订了《西安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财务管理办法》《西安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差旅费管理办法》《西安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西安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预算管理办法》《西安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采购管理

办法》，从制度上规范预算执行支出行为。**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在今后财务工作中，切实加强财务人员对财政云系统的学习培训，在财务支出报销过程中认真审核，严格规范经费支出行为。支队负责人对预算经费的管理使用全面负责，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单位预算，细化预算项目，严格项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理编制三公经费预算，认真做到按审批预算项目支出，无预算项目不支出，不得扩大开支范围；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使用预算资金，切实做到报账单据完整规范。

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修订完善制度。结合实际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二是严格预算执行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进一步加强支出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按规定会计科目做好财务账务工作。

8. 虚列临聘人员服务费 34058.42 元。

(1) 审计发现问题：2020年12月21日，市综合减灾科普馆向陕西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临聘人员服务费64298.25元。经查，当年实际发生临聘人员服务费30239.83元，虚列临聘人员服务费34058.42元。

(2) 审计整改要求：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督促市综合减灾科普馆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规定，加强预算支出的管理，调整

有关会计账目。

(3) 存在问题原因分析：贵局审计组在 2021 年审计我单位账务期间，发现有关临聘人员服务费问题后，我们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由于该业务发生在 2020 年度，且 2020 年度我单位决算已完成且报市财政局审核通过，第三方公司年度决算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也已完成，造成我单位无法调整账务、该笔资金无法协商退回等原因，客观上造成审计组提出的整改要求无法落实。

(4) 整改落实情况：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一是组织单位全体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单位财务管理等制度，并结合年度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二是加强单位内部管理，结合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合理安排配置临聘人员岗位及职责，按程序通过第三方公司聘用并管理好临聘人员，共同推进场馆建设工作。三是不断加强预算编制水平，规范预算支出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科学编制预算，规范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在准确理解财政支出政策要点的基础上，按照“无项目，不预算；无细化，不预算”预算编制原则要求，认真结合我局职责业务、发展规划，既要编实编细编全年度预算，又要提升中期财政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减少追加调剂事项，夯实预算管理执行主体责任，规范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二是严格财务核算，切实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依据财务管理

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严把费用报销审核关，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确保财务数据准确，凭证齐全完备，财务核算真实合规。

三是强化资产管理，规范资产及储备物资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及储备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资产及储备物资入库和出库管理工作，严格依照程序办理出、入库手续，及时核算、登记、盘点、清查政府储备物资，做到账账、账实相符，确保资产及储备物资安全完整。

四是加强系统维护，筑牢信息网络安全意识。切实提高网络信息安全责任意识，加强日常办公网络信息系统维护，及时做好系统等保测评、备案，建立健全信息安全机制，确保局系统网络应用服务正常和网络环境数据安全，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控。

